

证券代码：831229

证券简称：木兰花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中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由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北知音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木兰花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定、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

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

<p>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b>授权人</b>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b>其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b>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p>	<p>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p>
---	---

<p>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或投资事项；</p> <p>（四）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决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其他职权的，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p> <p>（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或投资事项；</p> <p>（四）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b>授予</b>总经理的权限；</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其他职权的，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p> <p>（一）利于公司的科学<b>管理</b>和快速</p>

<p>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能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若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该规定、规则为准。</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重大事项仍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b>研究决定</b>，董事会不能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若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该规定、规则为准。</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重大事项仍应当由董事会集体<b>研究决定</b>，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b>材料</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研究决定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b>材料</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b>委派</b>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b>决定</b>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b>核心</b>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p>
<p>第二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p>	<p>第二百零二条 <b>党支部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支部隶属中国共产党湖北知音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支部设书记 1 名，由董事长</b></p>

<p>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支部隶属中国共产党湖北知音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为第五支部。</p>	<p>或总经理担任，另设支部委员 2 名，按规定设纪检委员 1 名，根据党建工作需要设组织干事 1 名、宣传干事 1 名和纪检干事 1 名。根据实际党员人数设党小组，各党小组设组长 1 名。党支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公司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低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0.5% 的比例从企业管理费用列支。</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党支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支部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支部设书记 1 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另设支部委员 3 名，根据党建工作需要设组织干事 1 名、宣传干事 1 名。根据实际党员人数设党小组，各党小组设组长 1 名。党支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p>	<p>第二百零三条 党支部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委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p>

	<p>的领导和把关，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二百零四条 在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和指导下，公司党支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p> <p>（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及时调整不胜</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重大经营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li> <li>2. 企业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和调整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li> <li>3. 企业资产损失核销、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项。</li> </ol>

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公司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公司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正确履职行权。

（五）公司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等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

4. 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缴纳国家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5. 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

6. 企业财务预算决算、从事高风险经营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7. 企业内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等管理事项。

8. 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兼并、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等事项。

9. 企业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参股、重大收购、国有产权转让等事项。

10. 企业薪酬分配、分流安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利益分配事项。

11.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12.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事项。

13. 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重大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4.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在企业的实现形式。

15. 提出对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

人员（包括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要管理岗位人员），以及下属企业、单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建议人选。

16. 向控股和参股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人选（包括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17. 向控股和参股企业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18. 涉及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的重要奖惩。

###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9.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20. 企业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

21. 企业应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的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22. 企业重大关键性的设备、技术引进和重要物资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

23. 企业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24.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25. 企业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6. 企业较大额度的预算外资金调动和使用。

	<p>27. 企业较大额度的非生产性资金使用，以及对外大额捐赠、赞助。</p> <p>28. 其他应该提交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p>
<p>第二百零五条 根据湖北省《省属文化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示范文本（试行）》通知要求，公司党支部按照把方向、议大事原则、依法研究原则、集体研究原则、科学研究原则，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讨论：</p> <p>（一）重大决策事项</p> <p>1. 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2. 企业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和调整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p> <p>3. 企业资产损失核销、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项。</p> <p>4. 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缴纳国家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p> <p>5. 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p> <p>6. 企业财务预算决算、从事高风险经营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p> <p>7. 企业内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等管理事项。</p>	<p>第二百零五条 党组织落实公司重大战略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定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p>

8. 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兼并、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等事项。

9. 企业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参股、重大收购、国有产权转让等事项。

10. 企业薪酬分配、分流安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利益分配事项。

11.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12.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事项。

13. 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重大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4.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在企业的实现形式。

15. 提出对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要管理岗位人员)，以及下属企业、单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建议人选。

16. 向控股和参股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人选(包括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17. 向控股和参股企业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人



<p>选。</p> <p>18. 涉及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的重要奖惩。</p> <p>（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p> <p>19.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p> <p>20. 企业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p> <p>21. 企业应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的重大投资管理事项。</p> <p>22. 企业重大关键性的设备、技术引进和重要物资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p> <p>23. 企业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p> <p>24.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p> <p>（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25. 企业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p> <p>26. 企业较大额度的预算外资金调动和使用。</p> <p>27. 企业较大额度的非生产性资金使用, 以及对外大额捐赠、赞助。</p> <p>28. 其他应该提交党组织前置研究谈论的事项。</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党支部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党支部把党建工作和组织活动</p>	<p>第二百零六条 党组织建立公司重大决定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纠正意</p>

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列支。	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确保章程的准确性和正式性，完善公司的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